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）與工友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為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。各用人機關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，審核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成員得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；必要時，得由本府統籌組成審核小組。
- 四、協商延後退休案件，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，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 - (一)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：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；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
 - (二)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：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
 - (三)個人工作績效表現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。
 - (四)個人體能健康情形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。
- 五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用人機關與工友進行協商，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。
- 六、經用人機關與工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依勞基法規

定簽訂契約，並至遲於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二個月前，報本府核准。

用人機關與工友完成契約簽訂後，依前項規定報本府核准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審核表正本一份。
- (二)經雙方簽名或用印之契約書正本一份。
- (三)其他與審核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流程如附件一，審核表如附件二。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流程圖

作業機關	作業流程	案例
主管機關	<pre> graph TD A{主管機關(或授權用人機關)訂定協商審核作業要點} --> B[協商工友延後退休案件] B --> C[用人機審核關小組] C --> D{審核小組就審核事項進行審核} D -- 同意 --> E[用人機關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] E -- 協商合意 --> F[簽訂契約] F --> G[將協商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准] G --> H{中央各主管機關定期將延後退休人數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} G -- 不予核准 --> I[主管機關應於某甲至遲屆齡退休日(一月十六日、七月十六日)前，或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完成核准；如不予核准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] </pre>	<p>主管機關本權責訂定相關審核作業要點，或授權由所屬各用人機關自行訂定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。</p>
用人機關	<pre> graph TD A{主管機關(或授權用人機關)訂定協商審核作業要點} --> B[協商工友延後退休案件] B --> C[用人機審核關小組] C --> D{審核小組就審核事項進行審核} D -- 同意 --> E[用人機關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] E -- 協商合意 --> F[簽訂契約] F --> G[將協商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准] G --> H{中央各主管機關定期將延後退休人數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} G -- 不予核准 --> I[主管機關應於某甲至遲屆齡退休日(一月十六日、七月十六日)前，或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完成核准；如不予核准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] </pre>	<p>【某甲於 A 機關擔任工友，A 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要，擬與某甲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A 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（成員得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；必要時，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）。 二、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得延後退休者，由 A 機關與某甲進行協商；審核不同意者，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三、A 機關與某甲如協商合意（例如雙方同意將某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），應將協商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；如未協商合意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
主管機關	<pre> graph TD A{主管機關(或授權用人機關)訂定協商審核作業要點} --> B[協商工友延後退休案件] B --> C[用人機審核關小組] C --> D{審核小組就審核事項進行審核} D -- 同意 --> E[用人機關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] E -- 協商合意 --> F[簽訂契約] F --> G[將協商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准] G --> H{中央各主管機關定期將延後退休人數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} G -- 不予核准 --> I[主管機關應於某甲至遲屆齡退休日(一月十六日、七月十六日)前，或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完成核准；如不予核准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] </pre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主管機關應於某甲至遲屆齡退休日（一月十六日、七月十六日）前，或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完成核准；如不予核准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二、中央各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將延後退休人數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**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
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**

服務單位			姓名	出生年月日	
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服務年資		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	
				擬延後 退休期限	
工作內容					
延後退休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核內容			備註	
機關業務推動需要	機關（學校）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		
有無其他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		
個人體能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		
審核結果					
本次決議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				

審核小組簽名：